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、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秀紋
電 話：(02)7736-592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84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應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102年11月2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11月27日公評字第10222607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請至該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